

三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科智慧（无锡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无锡市市本级（含经开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无锡市市本级（含经开区）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
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智慧（无锡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
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
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智慧（无锡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19日